



# 臺中市統計通報

第 113-09-2 號

耕地三七五減租租約件數

113 年 9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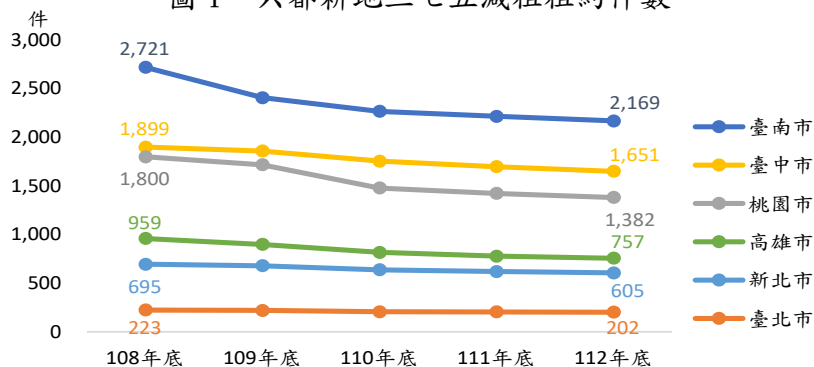
地政局

主計處

【提要】112 年底本市耕地三七五減租租約件數 1,651 件，在六都中位居第 2，惟隨著社會型態改變，租約件數逐年減少，與 108 年底相較，減 248 件(-13.06%)；各行政區以清水區、大甲區、龍井區、霧峰區、梧棲區為多，合占 4 成 4。

基於保障佃農耕作權，政府訂定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，明定對地主繳納的地租，以全年收穫量的 37.5% 為上限，並限制收回耕地等規定。112 年底本市耕地三七五減租租約件數共計 1,651 件，在六都中位居第 2，僅次於臺南市 2,169 件。隨著社會型態改變，歷年六都租約件數因租期屆滿收回自耕或其他原因終止租約情形，而有逐漸減少趨勢，與 108 年底相較，臺南市減 552 件(-20.29%)最多，桃園市減 418 件(-23.22%)次之，本市減 248 件(-13.06%)位居第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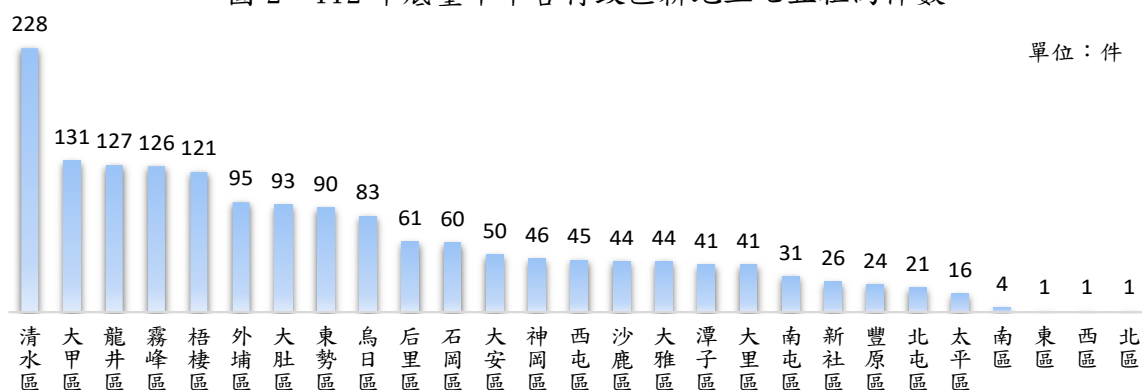
圖 1 六都耕地三七五減租租約件數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內政部統計處

另觀察各行政區，以清水區 228 件(占 13.81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大甲區 131 件(占 7.93%)、龍井區 127 件(占 7.69%)、霧峰區 126 件(占 7.63%)、梧棲區 121 件(占 7.33%)，其餘行政區皆未達百件。

圖 2 112 年底臺中市各行政區耕地三七五租約件數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說明：中區及和平區無耕地三七五減租租約。